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5）DH8 号

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83MA150YJQXA

地址：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三社

经营者：蔡迎春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2201811 7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有大约 0.3 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遗撒在鸡舍出粪口处，未及时收集、处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；

2. 2024 年 12 月 30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1 张，证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有大约 0.3 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遗撒在鸡舍出粪口处，未及时收集、处置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；

3. 2024 年 12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有大约 0.3 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遗撒在鸡舍出粪口处，未及时收集、处置，散落持续时间 9 天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、经营者的身份，证据由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供；

5.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鑫创迎春家庭农场已将遗撒的畜禽粪污清理干净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~~利用~~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5）DH8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

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.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（1）持续时间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（9 天），裁量等级选 2；（2）总量 1 吨以下（约 0.3 吨），裁量等级选 1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 $\frac{(\text{总个性基准数值}/N+\text{总共性基准数值}/2+\text{总修正基准数值}/4)}{10}=10\times\frac{(3/2+2/2-5/4)}{10}=1.25$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